

#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行为，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保值增值的资产，指基金会用于短期保值增值和长期保值增值形成的资产及其因此而形成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确立保值增值风险控制机制。

第四条 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对保值增值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 第二章 保值增值资产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是指：非限定性资产、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能用于其他用途的财产，不得用于保值增值。

第六条 基金会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公益资金合理支出，捐赠资金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

第七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品种主要以固定收益类保值增值为主，包括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金融产品及《章程》允许的其他合法性保值增值；增值保值品种如需调整和划分，须经理事会批准。

第八条 除银行定期存款外，基金会保值增值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60%。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管理职责：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

- 1、制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2、审定保值增值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3、审定保值增值管理人（机构）的选择标准；
- 4、审定年度保值增值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5、审定重大保值增值项目及活动；
- 6、检查、监督秘书处的保值增值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7、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计划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决议须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策记录应记载明确保值增值事项、提请保值增值人的意见和签字、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字，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第十一条 年度保值增值计划的保值增值金额、品种或结构等需重大调整，需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秘书处拟报理事会讨论审议的资产管理议案，应先由财务会计部提出建议，由秘书处提交理事长，理事长同意后方可报理事会审议。

#### 第十三条 保值增值运作

（一）固定收益类保值增值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授权，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资金运作，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固定收益类保值增值更换保值增值机构时，需经理事会批准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财务会计部应对保值增值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

第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保值增值项目具体执行，包括了解项目内容及企业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收益，并向理事会汇报保值增值结果。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保值增值资金运用禁止以下行为：

- （一）禁止投向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二）禁止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 （三）禁止借款给非金融机构；
- （四）禁止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保值增值；
- （五）禁止从事可能违背基金会宗旨、损害信誉的保值增值；
- （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保值增值行为。

第十七条 基金会委托保值增值时，必须与保值增值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委托合同，依照

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保值增值范围、保值增值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保值增值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依据“集体审查，分级批准”的原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条 基金会资产处置由秘书处提出处置方案，经秘书长及理事长审核同意，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须保留完整及真实资料，资产处置结果理事会备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保值增值，参与决策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保值增值或处置资产；
- （二）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玩忽职守；
- （四）泄露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 （五）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外需披露相关信息，参照《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